

辽宁省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含“三公”经费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辽宁省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概况

一、主要职责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组织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不含医疗保障，下同）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指导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建设，规范人才、劳动力、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市场。

（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统筹协调选拔高等院校优秀毕业生赴基层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国（境）外人员（不含专家）就业管理政策，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四）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

革实施意见，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政策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离退休政策。代市政府承办有关人事任免事项；组织实施国家功勋荣誉制度；拟订表彰奖励制度，指导和协调表彰奖励工作。

（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管理工作，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健全博士后管理办法，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引进工作。

（六）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农民工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制定和审议全市农民工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组织推动全市农民工工作；督促检查各地区、各部门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和任务完成情况，协调解决政策落实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统筹协调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家庭服务业工作重大决策部署。

（七）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拟订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拟订和监督落实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完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信访工作制度。

（八）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统筹拟订并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拟订并组织实施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组织拟订全市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统筹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的管理

和监督办法，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拟订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投资运营政策。

（九）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十）承担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党组织建设相关工作。

（十一）指导全市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负责相关部门将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内容纳入政府工作人员培训教育计划，并作为奖惩、考核重要内容之一。

（十二）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纳入有关行政部门专业培训内容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内容。

（十三）按分工负责企业帮扶工作。

（十四）本部门具体行政职权见政府门户网站公布的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加强促进就业创业、确保就业局势稳定，持续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做好治欠保支工作、保障农民工权益，适应现代化经济体系需要、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等职责。

（十七）与市教育局的有关职责分工。毕业生就业政策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市教育局等部门拟订。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教育局负责，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13048.64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3048.64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048.6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增加 538.34 万元，增长 4.30%，主要原因：专项资金收入增加，本年度专项资金包含上年度结转项目资金。

(二) 支出总计 13048.64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5406.93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41.44%。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513.3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69.1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4.43 万元。

2. 项目支出 7641.71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58.56%。主要包括引博工程资助资金 1259.5 万元，人才贡献专项奖励资金 2606.8 万元，沈阳市职业技能竞赛资金 865.99 万元，优秀工程师奖励资金 1050 万元，高精尖科技优才奖金 370 万元，就业补助相关补助资金 282.5 万元，急需紧缺人才奖励资金 305 万元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538.34 万元，增长 4.30%，主要原因：包含上年度应发放引博工程资助资金。

(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财政“一体化”支付平台实施收付实现制，年底资金全部收回财政。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048.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06.93 万元，项目支出 7641.7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38.34 万元，增长 4.30%，主要原因：专项资金收入增加，本年度专项资金包含上年度结转项目资金。与年初预算相比，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68.76%，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80%，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52.9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048.64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15.04 万元，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3726.07 万元，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 2378.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56.2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91.75 万元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的增加使得工资福利支出有所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70.64 万元，主要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包含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2.7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干部培训工作因时间紧任务重改为线上培训，故资金支出大幅下降。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47.20 万元，主要是物业费 37.08 万元，维修维护费用 10.12 万元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7.1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维修维护费用根据全年的实际急需维修办公楼的情况实报实销。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1304.50 万元，主要是商品和服务

支出 3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59.5 万元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项资金为上年结转项目资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5636.87 万元，主要是商品和服务支出 779.0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855.8 万元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4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才专项资金按照每年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后发放，2024 年部分预算项目未有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535.48 万元，主要是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22.5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9 万元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5.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离休和退休人员有减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352.70 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每年 7 月份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进行调整增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48.98 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预算，为本年度追

加预算，年末完成追加预算的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项) 200.00 万元，主要是对企业补助支出 8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 万元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2.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才专项资金按照实际审核通过的项目发放补贴资金。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 182.50 万元，主要是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项专项资金由以前年度下达的就业补助专项资金中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 10.10 万元，主要是在职职工伤残抚恤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伤残抚恤金每年的下半年进行标准调整增加，按照实际应该发放的标准发放，年度增人增资时增加预算。

2. 卫生健康支出 133.52 万元，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133.52 万元，主要是行政单位医疗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医疗保险每年调整缴存基数。

3. 住房保障支出 600.08 万元，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420.96 万元，主要是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每年调整缴存基数。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179.12 万元，主要是部分在职职工“高比例”住房补贴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在职职工“高比例”住房补贴根据实际申报资金发放，年初未安排预算。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3.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和规范经费支出管理，深入贯彻“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过紧日子”的精神，加大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力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69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因公出国(境)支出。2024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出

国事项等。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公务接待支出。2024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4 年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年度没有公务接待支出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69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100.00%。完成预算的 61.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和规范经费支出管理，深入贯彻“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过紧日子”的精神，加大压减公务用车的维修和相应支出。比上年减少 0.03 万元，降低 0.81%，主要是基本和上年支出持平，相关公务用车没有进行大型维修，仅用于日常维护保养支出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9 万元，主要用于 7 辆公务用车的保险和维修支出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8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406.9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737.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公用经费 669.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

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69.12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减少54.74万元，降低7.56%，主要原因是大部分是常规性支出，临时性支出占比较小。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2.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2.0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18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保障正常工作用车需求；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1. 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51.3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2.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32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32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12784.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2784.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数/年度应开展绩效自评项目数*100%）达到 100%。

具体评价结果如下：

（1）“博士后培养工程奖励”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03 万元，执行数为 27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方面完成 100%；二是效益指标方面完成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无；二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

是加速聚集博士后，给予进站博士后每人每年10万元资助，最长资助两年；二是对我市企业引进或出站留企工作的博士后，给予20万元生活补贴。

(2) “产业紧缺人才奖励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6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万元，执行数为12.5万元，完成预算的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方面完成100%；二是效益指标方面完成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无；二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通过实施产业人才支撑工程，综合编制产业《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目录》，提高急需紧缺人才数量；二是对按照目录引进的企业实际需求的人才择优给予共25万奖励。

(3) “对‘候鸟型’人才工作站年度评估结果优秀单位奖励”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5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7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方面完成100%；二是效益指标方面完成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无；二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通过“候鸟型”人才工作站考核评估，对考核评估优秀的单位进行奖励，提升“候鸟型”人才服务水平，吸引“候鸟型”人才常来沈阳、常留沈阳、常驻沈阳；二是无。

(4) “对获得高精尖优才奖励的，A类人才实行“一人一议”解决首套购房问题，B类、C类人才分别给予150万元、100万元首套购房补贴”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59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方

面完成 100%；二是效益指标方面完成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无；二是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照项目预算目标要求，认真组织评选高精尖科技优才，完成对获得高精尖优才奖励的人才首套购房补贴各项目标任务。

（5）“法律顾问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方面完成 100%；二是效益指标方面完成 100%。

（6）“各类人才评审、基地评估费（宣传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3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方面完成 100%；二是效益指标方面完成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根据全市人才工作部署，未组织开展各类人才宣传活动；二是无。

（7）“各类人才评审、基地评估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6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7.86 万元，执行数为 15.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1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方面完成 100%；二是效益指标方面完成 100%。

（8）“会议系统设备购置---人社局”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3.22 万元，执行数为 13.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方面完成 100%；二是效益指标方面完成 100%。

(9) “急需紧缺人才奖励”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14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方面完成 100%；二是效益指标方面完成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规范财政资金管理。

(10) “技能大师工作室、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双元制”校企合作项目奖励”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75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方面完成 100%；二是效益指标方面完成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2024 年项目评审完毕，未支付资金，2025 年支付。

(11) “就业补助（职建处）”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方面完成 100%；二是效益指标方面完成 100%。

(12) “开展专家服务基层工作”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2 万元，执行数为 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方面完成 100%；二是效益指标方面完成 100%。

(13) “每年支持 50 名左右在企业精于实操，能够解决复杂问题、优化生产工艺和技术流程，能够引领产业变革的优秀工程师，给予奖励”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75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方面完

成 100%；二是效益指标方面完成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结合候选人分布和业绩水平等因素，按照总比例不高于 50% 优先推荐，并按照“兴沈英才计划”奖励政策“就高不重复”原则，进行部门间数据比对，已获得其他部门奖励的不再重复推荐奖励。下一步改进措施：认真贯彻落实“兴沈英才计划”，继续加大对优秀工程师的奖励，全力助推沈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4）“企业高技能人才引进培养奖励”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方面完成 100%；二是效益指标方面完成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开展项目评审时间较晚，报市政府审定时间延后，资金不能按年度拨付，安排下年预算指标拨付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工作进度，及早开展此项工作，加快材料复核速度，及时开展评审工作，不耽误上报时间，尽快进行预算执行。

（15）“人才贡献专项奖励”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10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方面完成 100%；二是效益指标方面完成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人才和科技创新工作部署要求，坚持人才引领创新、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实现人才驱动和科技创新同频共振，全力推动人才链、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按照我市“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和建设“创新沈阳”实际需要，对人才给予贡献专项奖励，延揽更多人才到沈阳创新

创业，带动地方经济发展支持 700 余名高层次人才（A、B、C 类）、科技型企业中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和科技创新骨干人才，依据贡献程度分类分档给予奖励，原则上资助 3 年。

（16）“人社局大楼设备维修维保运行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6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7.1 万元，执行数为 10.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方面完成 100%；二是效益指标方面完成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2025 年，按照项目预算计划，全面完成维护保养人才大厦电梯、地源热泵等设备，维修办公楼相关设施，保证办公场所正常运行的目标。

（17）“社保工作经费——局本级”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6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1 万元，执行数为 5.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方面完成 100%；二是效益指标方面完成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586 号平稳有序开展工伤认定工作，更好地为工伤职工服务；二是按照文件要求，印制事业单位工资手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政策汇编，以提高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政策理解水平，更好地为参保单位服务；三是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以“企业年金和个人养老金”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四是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守护好人民群众的利益。

（18）“沈阳市‘引博’工程”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01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

是产出指标方面完成 100%；二是效益指标方面完成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本年度‘引博’工程政策为项目实施的最后一年，之后被博士后培养工程所替代升级，因此根据实际申报情况作了收尾。

（19）“沈阳市高精尖人才奖励”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295.13 万元，执行数为 7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32.2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方面完成 100%；二是效益指标方面完成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每年支持 8 名左右站在科学技术发展前沿、在某一科学领域具有权威性、能够进行方向性全局性前瞻性思考，具备较强科技组织领导才能和战略科学家潜能，为我市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 B 类高层次人才；二是支持 30 名左右在沈承担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重大科研项目、基础研究项目和国防军工重大项目，具备一定科技组织领导才能，在所处行业或领域开展科学研究取得突出业绩、成果转化显著的 C 类高层次人才。

（20）“沈阳市职称评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6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76 万元，执行数为 40.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方面完成 100%；二是效益指标方面完成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按照省厅“放管服”的工作要求，2024 年我局职称评审工作 70%的评审任务划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导致完成值与目标值出现较大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工作调整要求，综合研判评审专业，按照服务范围科学制定工作指标值，

提高工作服务水平和质量。

(21) “沈阳市职业技能竞赛”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967.2 万元，执行数为 865.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5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方面完成 100%；二是效益指标方面完成 100%。

(22) “事业单位干部培训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3.1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执行数为 16.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3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方面完成 100%；二是效益指标方面完成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围绕“三化”建设目标，通过完善制度体系、创新培训模式、强化过程管理，构建“线上+线下”双轨培训机制，各项核心指标完成率均超既定目标，实现培训工作质量全面提升，有效促进了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

(23) “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面试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9.59 万元，执行数为 109.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方面完成 100%；二是效益指标方面完成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深入推进人才强市战略，结合全市事业单位人才队伍建设需要且紧紧围绕我市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建设需求，力争将更多的实用型人才扩充到我市事业单位队伍中，为沈阳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24) “物业管理费——局本级”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7.08

万元，执行数为 37.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方面完成 100%；二是效益指标方面完成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2025 年，按照项目预算计划，全面完成对人才大厦日常物业管理进行维护，以保证正常工作的目标。

（25）“乡村振兴人才奖励”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95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方面完成 100%；二是效益指标方面完成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全额安排，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有效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6）“兴沈大工匠奖励（一）”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7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0 万元，执行数为 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方面完成 100%；二是效益指标方面完成 100%。

（27）“兴沈青年工匠”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方面完成 100%；二是效益指标方面完成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工作冲突未及时开展评审工作，不能及时报市政府审定，导致预算执行较慢，将使用下一年度预算资金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规划工作，及时开展申报，加快材料复核，及时开展评审工作，报市政府审定后进行预算执行。

（28）“优秀高技能人才项目奖励经费——2025”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

年预算数 15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方面完成 100%；二是效益指标方面完成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按照评审方案，部分申报单位不符合评审条件未能完成预算指标。

（29）“职业院校输送毕业生奖励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0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方面完成 100%；二是效益指标方面完成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会同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教育局联合开展职业院校输送毕业生奖励实施细则修订工作，制定出台了《沈阳市职业院校输送毕业生奖励实施意见》（沈人社发〔2024〕22 号），拟于 2025 年组织开展职业院校输送毕业生奖励工作。

（30）“职业院校专业建设补贴项目”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00.6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方面完成 100%；二是效益指标方面完成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组织开展我市职业院校新增专业建设补贴工作，经组织申报、受理审核、现场核验、专家评审、公示上报等程序，拟对 3 家院校 3 个新增专业给予补贴支持，补贴资金 273 万元，2024 年 12 月已会同市教育局联合上报市政府审定，拟于 2025 年拨付完成。

（31）“注重发挥用人单位引才用才主体作用，对吸引留住硕士及以上人才成效明显的用人单位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59 分。

项目全年预算数 250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方面完成 100%；二是效益指标方面完成 100%。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落实“兴沈英才”计划，对我市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领域重点企业和市（区）属科研院所、院校、医院、外埠引进硕士及以上人才或者吸纳应届全日制硕士及以上人才，对年度引进达到 15 名硕士及以上人才或 5 名博士，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事业单位，给予 20 万奖励。

（32）“12333 电话咨询中心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74.36 万元，执行数为 174.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产出指标方面完成 100%；二是效益指标方面完成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3. 部门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本部门组织对无等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资金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评级情况为优 0 个、良 0 个、中 0 个、差 0 个。其中，对无等项目分别委托无等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通过部门绩效评价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无；二是无；三是无。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无；二是无；三是无。

无项目部门重点评价报告见附件。

4. 财政重点评价情况及结果。

市财政局组织对我部门的无等 1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评价，涉及资金 109.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9.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评级情况为优 1 个、良 0 个、中 0 个、差 0 个。通过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发现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预算编制精准度有待提高；**二是**无；**三是**无。下一步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优化预算管理，结合历年支出数据及招聘规模变化，细化预算编制；**二是**无；**三是**无。

无项目财政重点评价报告见附件。

5. 其他。

制定或者完善制度方面情况；建立本部门分行业、分领域预算绩效指标体系情况；绩效监控管理情况；其他预算绩效管理创新做法等。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548001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101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4551.34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4551.34														
年度主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2827.77	2827.76	100.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1779.03	1779.03	100.00%	10	10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485.79	485.79	100.00%	10	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其他）									314.33	314.33	100.00%	10	10		
年度目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年度目标	创造良好的办公环境，为前来办事的群众提供满意的服务。稳步推进人才战略，为沈阳引进人才，聚集人才提供政策支持。按照财政预算进度拨付执行。									2024年，我局立足推动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突破，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着力为办事群众和企业提供优质满意的服务，稳步推进人才战略，为沈阳引进人才、聚集人才提供政策支持，完成了全年的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5	3.5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	3.3	3.3						
		综合管理水平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	0.7	0.7					
	预算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	0.7	0.7					
	预算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个)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发挥人才最大效益,为人才创新创业搭建平台			最大效益		1	6.6	6.6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持为民服务情怀,简化办事程序			服务满意		1	6.6	6.6						

		社会公 众满意 度	社会 公众 满意 度		服务 满意		全部 或基 本达 成预 期指 标 100%- 80% (个)	1	6.8	6.8					
	可持 续性	体制机 制改革	健全 和完 善规 章制 度		完善 制度		全部 或基 本达 成预 期指 标 100%- 80% (个)	1	2.5	2.5					
			促进 各项 政策 落实		政策 落实		全部 或基 本达 成预 期指 标 100%- 80% (个)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100.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博士后培养工程奖励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703			全年执行数（万元）			2703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加速聚集博士后，给予进站博士后每人每年 10 万元资助，最长资助两年；对我市企业引进或出站留企工作的博士后，给予 20 万元生活补贴。						加速聚集博士后，给予进站博士后每人每年 10 万元资助，最长资助两年；对我市企业引进或出站留企工作的博士后，给予 20 万元生活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博士后人员名额	>=	100	人	285	100%	8.3	3.3							
			新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人数	>=	200	人	220	100%	8.3	8.3							
			资助人才项目开展数量	>=	50	项	52	100%	8.3	8.3							
		质量指标	资助人才项目完成率	>=	90	%	95	100%	8.5	8.5							
			人才补助资金发放率	>=	90	%	100	100%	8.3	8.3							
			成本指标	人才资助标准	=	100000	元	1000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才培养扶持数量	>=	50	人	60	100%	20	20							
服务企业场次			>=	3	次	3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5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5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产业紧缺人才奖励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5			全年执行数（万元）			12.5			执行率			5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综合编制年度产业《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目录》。							综合编制年度产业《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目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企业户数	>=	100	万户	100	100%	10	10								
			资助人才项目开展数量	>=	1	项	1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及时完成率	>=	90	%	100	100%	10	10							
				调查完成率	>=	98	%	99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	98	%	98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企业场次	>=	3	次	3	100%	20	20									
		服务企业数	>=	100	家	10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5		减分项		26		绩效自评总得分		6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对“候鸟型”人才工作站年度评估结果优秀单位奖励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7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候鸟型”人才工作站考核评估，对考核评估优秀的单位进行奖励，提升“候鸟型”人才服务水平，吸引“候鸟型”人才常来沈阳、常留沈阳、常驻沈阳。									通过“候鸟型”人才工作站考核评估，对考核评估优秀的单位进行奖励，提升“候鸟型”人才服务水平，吸引“候鸟型”人才常来沈阳、常留沈阳、常驻沈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进人才数量	=	5	人	5	100%	8.3	8.3									
			媒体宣传次数	>=	1	次	1	100%	8.3	8.3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率	>=	100	%	100	100%	8.5	8.5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0%	8.3	8.3									
	时效指标	宣传活动及时率	>=	100	%	100	100%	8.3	8.3										
		考核按期完成率	>=	95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95	%	100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对获得高精尖优才奖励的，A类人才实行“一人一议”解决首套购房问题，B类、C类人才分别给予150万元、100万元首套购房补贴。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00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新当选的“两院”院士等A类人才，“一人一议”解决首套购房问题；B、C类人才购买我市行政区域内的首套自有房产，根据实际给予补贴。							应对新当选的“两院”院士等A类人才，“一人一议”解决首套购房问题；B、C类人才购买我市行政区域内的首套自有房产，根据实际给予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奖补涉及人才数	=	1	人	1	100%	8.3	8.3								
			符合条件的应奖尽奖数	=	1	家	1	100%	8.3	8.3								
		产出指标	资金到位率	>=	90	%	100	100%	8.3	8.3								
			资金发放实名制率	>=	99	%	100	100%	8.5	8.5								
			补贴对象符合度	=	90	%	90	100%	8.3	8.3								
			资金使用合规率	>=	95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认可度	>=	90	%	100	100%	20	20							
	公众满意度		>=	95	%	10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法律顾问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			全年执行数（万元）			5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局机关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为各类诉讼案件提供法律服务，对各类合同进行审查。									2024 年度，按照合同约定，为局机关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为各类诉讼案件提供法律服务，对各类合同进行审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律师团队人数	>=	5	人	5	100%	10	10								
			办理各类案件完成数	=	30	件	3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聘用的律师团队工作能力与岗位需求匹配度	=	100	%	100	100%	10	10								
			行政诉讼律师支持出庭率	=	50	%	5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法律意见提供时限	<=	3	天	3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组织开展法律宣传活动	=	5	次	5	100%	13.3	13.3								
聘请法律顾问或专家解决案件数量			>=	30	件	30	100%	13.4	13.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各类人才评审、基地评估费（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3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全市人才工作部署，组织开展各类人才宣传活动 2 次或以上。							根据全市人才工作部署，组织开展各类人才宣传活动 2 次或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宣传活动数量	>=	1	场次	1	100%	12.5	12.5								
				专题宣传活动次数	=	3	次	3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开展活动完成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宣传策划类活动完成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宣传主题数量	>=	1	个	1	100%	10	10								
			媒体宣传报道数量	>=	2	次	2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95	100%	10	10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5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各类人才评审、基地评估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7.86			全年执行数（万元）			15.08			执行率	54.1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根据各类人才奖励实施细则（办法），会同相关部门及专家评委开展评审会议。2. 完成技工院校评审工作。3. 市级高技能人才基地专家评审费及国家级、省级基地终期评估费：按照预算内容开展相应的评审会议至少 1 次，专家不少于 3 人，统一制作评审材料和评审会议办法，确保各项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技能人才专家评审费每日最高不超过 1000 元。							已按要求完成此项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养高技能人才数	=	50	人	50	100%	7.1	7.1						
			新增技能人才数	=	100	人	100	100%	7.1	7.1						
			组织专家评审	>=	2	次	2	100%	7.1	7.1						
			评审专家人数	>=	5	人数	5	100%	7.1	7.1						
			项目评审数量	>=	3	个	3	100%	7.1	7.1						
	质量指标	项目评审流程合规率	>=	100	%	100	100%	7.4	7.4							
		评审结果公开率	>=	100	%	100	100%	7.1	7.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才培养扶持数量	>=	50	人	50	100%	20	20						
培养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	50	人	5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5.41	减分项	26.411	绩效自评总得分		6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会议系统设备购置---人社局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3.22			全年执行数（万元）			13.2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党委视频系统平台建设要求，确保视频会议正常召开。								按照市委要求，积极开展党委视频系统平台建设工作，现已完成并开始使用，目前系统平台运行良好，能够满足日常工作需求，达到市委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平台建设数量	>=	1	个	1	100%	12.5	12.5							
			购置相关配套设施数量	>=	4	项	4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保证会议顺利召开		保证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今)	100%	12.5	12.5							
			视频会议正常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会议成功召开率	>=	100	%	100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平台运行稳定情况		稳定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今)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急需紧缺人才奖励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14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按照目录引进的企业实际需求的人才，择优分三年给予6-30万元奖励。							规范财政资金资金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引进人才数	>=	50	人	107	100%	10	5							
			资助人才数	>=	50	人	107	100%	10	5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率	>=	100	%	100	100%	10	10							
	资助人才项目完成率		>=	90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人才资助标准	=	60000	元	60000	100%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95	%	99	100%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产业高端人才增长率	>=	10	%	1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2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技能大师工作室、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双元制”校企合作项目奖励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75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4 年选评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 2 个，选评双元制校企合作项目 1 个，选评技能大师工作室最多 5 个。									2024 年项目评审完毕，未支付资金，2025 年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的企事业单位数量	>=	5	个	5	100%	10	10								
			拨付资金金额	>=	75	万元	0	0.0%	10	0					√	其他：2024 年度，处室人员调整，参加省职业技能大赛，评审进行较晚，在下年度上报批复，资金未支付	其他：合理规划时间，提前工作布置，尽快展开申报工作及评审工作，为审批预留时间，尽快完成。	
		质量指标	各类补贴标准达标率	=	90	%	90	100%	10	10								
			服务被投诉率	<=	0	%	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人才奖励标准	=	10	万元/人	10	100%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70	%	7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	1	年	1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2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就业补助（职建处）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0			全年执行数（万元）			10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标		发挥我市各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作用。							按照年度工作任务，该项目政府审定后，于 2024 年度拨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	10	个	10	100%	7.1	7.1								
			技能大师工作室	>=	10	个	10	100%	7.1	7.1								
		质量指标	新增技能人才计划完成率	>=	95	%	95	100%	7.1	7.1								
			项目合格率	>=	90	%	90	100%	7.4	7.4								
		时效指标	人才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	100	%	100	100%	7.1	7.1								
		成本指标	人才奖励标准	=	10	万元/人	10	100%	7.1	7.1								
	省级高技能人才评选奖励标准		=	100	万元	100	100%	7.1	7.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帮助企业提高竞争力		发挥作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5.8	5.8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培训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持。		发挥作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5.7	5.7								
			高技能人才总量	>=	90	万人	90	100%	5.7	5.7								
		生态效益指标	打造生态、宜居、人文城市,推进城乡建设绿色发展和城市有机更新		发挥作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5.7	5.7								

		可持续影响指标	高技能人才占比	>=	30	%	30	100%	5.7	5.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9	%	99	100%	5.7	5.7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9	%	99	100%	5.7	5.7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开展专家服务基层工作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2			全年执行数（万元）			32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引导和鼓励高级专家深入基层一线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找准基层需求，积极务实开展专家服务基层活动，通过提高服务质量，扩大服务规模，创新服务方式，促进专家与基层有效对接，为沈阳高质量发展、新时代振兴提供坚强的人才和智力保障。								引导和鼓励高级专家深入基层一线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找准基层需求，积极务实开展专家服务基层活动，通过提高服务质量，扩大服务规模，创新服务方式，促进专家与基层有效对接，为沈阳高质量发展、新时代振兴提供坚强的人才和智力保障。遴选项目 14 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的企事业单位数量	>=	8	个	14	100%	10	5							
			媒体宣传次数	>=	1	次	1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年度考核结果通报覆盖数	>=	8	个	14	100%	10	5							
			资金发放率	>=	98	%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实际发放金额	<=	32	万元	32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5	%	99	100%	20	20								
		服务企业场次	>=	1	次	1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每年支持 50 名左右在企业精于实操，能够解决复杂问题、优化生产工艺和技术流程，能够引领产业变革的优秀工程师，给予奖励。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50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每年支持 50 名左右在企业精于实操，能够解决复杂问题、优化生产工艺和技术流程，能够引领产业变革的优秀工程师，择优给予 30 万元奖励。“优秀工程师”奖励为一次性资助，资金拨付至用人单位。获得奖励人才对奖金拥有自主支配权，所在单位要按照人才意愿，以适当方式及时足额、依法依规发放，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或改变资金用途。									每年支持 50 名左右在企业精于实操，能够解决复杂问题、优化生产工艺和技术流程，能够引领产业变革的优秀工程师，择优给予 30 万元奖励。“优秀工程师”奖励为一次性资助，资金拨付至用人单位。获得奖励人才对奖金拥有自主支配权，所在单位要按照人才意愿，以适当方式及时足额、依法依规发放，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或改变资金用途。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人数	=	50	人	35	70.0%	12.5	3.75					√	其他：每年支持 50 名左右在企业精于实操，能够解决复杂问题、优化生产工艺和技术流程，能够引领产业变革的优秀工程师，择优给予 30 万元奖励。需要择优评比。	其他：每年支持 50 名左右在企业精于实操，能够解决复杂问题、优化生产工艺和技术流程，能够引领产业变革的优秀工程师，择优给予 30 万元奖励。需要择优评比。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	50	人	35	70.0%	12.5	8.75					√	其他：每年支持50名左右在企业精于实操，能够解决复杂问题、优化生产工艺和技术流程，能够引领产业变革的优秀工程师，择优给予30万元奖励。需要根据实际择优评比。	其他：每年支持50名左右在企业精于实操，能够解决复杂问题、优化生产工艺和技术流程，能够引领产业变革的优秀工程师，择优给予30万元奖励。需要根据实际择优评比。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5	%	99	100%	12.5	12.5								
		目标达成率		>=	95	%	100	100%	12.5	12.5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95	%	99	100%	13.4	13.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才培养扶持数量	>=	50	人	35	70.0%	13.3	9.31					√	其他：每年支持50名左右在企业精于实操，能够解决复杂问题、优化生产工艺和技术流程，能够引领产业变革的优秀工程师，择优给予30万元奖励。需要择优评比。	其他：每年支持50名左右在企业精于实操，能够解决复杂问题、优化生产工艺和技术流程，能够引领产业变革的优秀工程师，择优给予30万元奖励。需要择优评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理单位满意度	=	100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73.51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14.5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企业高技能人才引进培养奖励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0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兴沈英才计划”，选评兴沈大工匠 10 名，每名奖励 10 万。									已按照文件要求开展评审工作，先整理材料报市政府审定，然后走资金使用程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资助人才数	>=	10	人	10	100%	10	10								
			项目评审数量	>=	1	个	1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服务被投诉率	<=	0	%	0	100%	10	10								
	新增技能人才计划完成率		>=	5	%	5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才奖励标准	=	10	万元/人	0	0.0%	10	0					√	其他：开展项目评审时间较晚，报市政府审定时间延后，资金不能按年度拨付，下年预算指标拨付资金。	其他：加强工作进度，及早开展此项工作，加快材料复核速度，及时开展评审工作，不耽误上报时间，尽快进行预算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80	%	0	0.0%	20	0					√	其他：因工作冲突，开展评审工作时间较晚，报市政府审定时间延后，资金使用时间为下年度，使用下年度资金。	其他：提前规划工作及时开展申报，加快复核材料，尽早开展评选工作，及时上报市政府审定，加快年度预算执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	2	年	2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6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人才贡献专项奖励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100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人才和科技创新工作部署要求，坚持人才引领创新、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实现人才驱动和科技创新同频共振，全力推动人才链、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按照我市“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和建设“创新沈阳”实际需要，对人才给予贡献专项奖励，延揽更多人才到沈阳创新创业，带动地方经济发展支持 700 余名高层次人才（A、B、C 类）、科技型企业中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和科技创新骨干人才，依据贡献程度分类分档给予奖励，原则上资助 3 年。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人才和科技创新工作部署要求，坚持人才引领创新、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实现人才驱动和科技创新同频共振，全力推动人才链、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按照我市“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和建设“创新沈阳”实际需要，对人才给予贡献专项奖励，延揽更多人才到沈阳创新创业，带动地方经济发展支持 700 余名高层次人才（A、B、C 类）、科技型企业中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和科技创新骨干人才，依据贡献程度分类分档给予奖励，原则上资助 3 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才数	>=	600	人	1642	100%	10	5									
			发放奖补资金单位数	>=	30	家	100	100%	10	5									
		质量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率	>=	95	%	100	100%	10	10									
			补助资金拨付到位率	>=	99	%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合规率	=	90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助政策发挥作用时间	>=	1	年	1	100%	13.4	13.4									
			服务企业人次	>=	50	人次	55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单位满意度	>=	90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2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人社局大楼设备维修维保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7.1				全年执行数（万元）				10.12				执行率		59.2%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保养人才大厦电梯、地源热泵等设备，维修办公楼相关设施，保证办公场所正常运行。									2024 年，按照项目预算计划，全面完成维护保养人才大厦电梯、地源热泵等设备，维修办公楼相关设施，保证办公场所正常运行的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工作量完成率	>=	90	%	90	100%	10	10									
			安全检查	=	15	次数	15	100%	10	10									
			维修客梯、扶梯	=	2	部	2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设施维护验收合格率	>=	90	%	90	100%	10	10									
	设备完好率		>=	90	%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	90	%	90	100%	13.4	13.4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设施维护次数	>=	1	次数	1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5.92		减分项		26.920		绩效自评总得分		6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社保工作经费——局本级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1			全年执行数（万元）			5.79			执行率			52.63%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标		1. 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586 号平稳有序开展工伤认定工作，更好地为工伤职工服务。							按照年初项目预算安排，2024 年全年较好地完成了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标准汇编	>=	300	套	300	100%	10	10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	>=	10	次	10	100%	10	10							
			工资政策落实率	=	80	%	8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0	%	90	100%	10	10							
			调查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	>=	95	%	95	100%	20	20								
		政策持续实施期	>=	3	年	3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5.26		减分项		26.263		绩效自评总得分		6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市“引博”工程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01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引博连续资助，对符合条件的博士给予连续3年、每月1000元或2000元的资助。									本年度引博工程政策为项目实施的最后一年，之后被博士后培养工程所替代升级。因此根据实际申报情况作了收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资助人才项目开展数量	>=	10	项	10	100%	8.3	8.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资金金额	>=	200	万元	167	84.0%	8.3	6.972		√				制度保障：本年度引博工程政策为项目实施的最后一年，之后被博士后培养工程所替代升级。因此根据实际申报情况作了收尾。	制度保障：本年度引博工程政策为项目实施的最后一年，之后被博士后培养工程所替代升级。因此根据实际申报情况作了收尾。	
				资助人才数	>=	100	人	215	100%	8.3	3.3								
			质量指标	人才补助资金发放率	>=	90	%	100	100%	8.3	8.3								
				资金发放实名制率	>=	100	%	100	100%	8.5	8.5								
			成本指标	人才资助标准	=	1000	元	10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90	%	95	100%	13.4	13.4								
			社会效益指标	资助政策发挥作用时间	>=	1	年	1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3.67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24.672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市高精尖人才奖励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295.13			全年执行数（万元）			740			执行率			32.2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每年支持 8 名左右站在科学技术发展前沿、在某一科学领域具有权威性、能够进行方向性全局性前瞻性思考，具备较强科技组织领导能力和战略科学家潜能，为我市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 B 类高层次人才；支持 30 名左右在沈承担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重大科研项目、基础研究项目和国防军工重大项目，具备一定科技组织领导才能，在所处行业或领域开展科学研究取得突出业绩、成果转化显著的 C 类高层次人才。									为 9 名 B 类人才和 29 名 C 类人才进行择优评选兑现高精尖人才奖励 740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拨付类别	>=	2	类	2	100%	10	10								
			奖补涉及人才数	=	38	人	38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奖金发放到位率	>=	90	%	100	100%	10	10								
			资金发放实名制率	>=	99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计划执行率	>=	90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90	%	10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	1	年	1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3.22		减分项		34.224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市职称评审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76				全年执行数（万元）				40.92				执行率		53.85%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评审及技工院校高级教师评审，服务全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									2024 年度，我局按照省人社厅职称工作部署，开展了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技工院校高级教师评审，做好全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服务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人数	=	3000	人	1300	43.0%	8.3	0					√	其他：按照省厅“放管服”的工作要求，2024 年我局职称评审工作任务划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导致完成值与目标值出现较大偏差。	其他：根据工作调整要求，综合研判评审专业，按照服务范围科学制定工作指标值，提高工作服务水平和质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	3000	人	1300	43.0%	8.3	3.569					√	其他：按照省厅“放管服”的工作要求，2024年我局职称评审工作任务划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导致完成值与目标值出现较大偏差。	其他：根据工作调整要求，综合研判评审专业，按照服务范围科学制定工作指标值，提高工作服务水平和质量。	
	质量指标	培训目标达成率	>=	95	%	95	100%	8.3	8.3								
		政策知晓率	>=	95	%	95	100%	8.5	8.5								
		时效指标	评审及时率	>=	98	%	98	100%	8.3	8.3							
		成本指标	专家评审费标准	=	800	元	8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活动参与人数	>=	3000	人	1300	43.0%	20	8.6					√	其他：按照省厅“放管服”的工作要求，2024年我局职称评审工作任务划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导致完成值与目标值出现较大偏差。	其他：根据工作调整要求，综合研判评审专业，按照服务范围科学制定工作指标值，提高工作服务水平和质量。
		可持续影响指标	高水平人才增长率	>=	5	%	5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65.57			预算执行率得分			5.38		减分项		1.9538		绩效自评总得分		6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沈阳市职业技能竞赛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967.2			全年执行数（万元）			865.99			执行率			89.54%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发挥职业技能竞赛作用，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构建沈阳特色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							完成开展 2024 年度沈阳市第三届“舒心传技”职业技能大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职业技能大赛场次	>=	1	次	1	100%	12.5	12.5								
			职业技能大赛举行次数	=	1	次	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职业技能大赛完成率	>=	98	%	98	100%	12.5	12.5								
			职业技能大赛完成率	>=	80	%	8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职业技能大赛获奖情况		荣誉证书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含)	100%	10	10								
			职业技能大赛项目覆盖率	>=	80	%	8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满意度	>=	90	%	90	100%	10	10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9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8.95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95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事业单位干部培训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0			全年执行数（万元）			16.27			执行率			81.36%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沈阳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培养高素质专业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								围绕“三化”建设目标，通过完善制度体系、创新培训模式、强化过程管理，构建“线上+线下”双轨培训机制，各项核心指标完成率均超既定目标，实现培训工作质量全面提升，有效促进了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人数	>=	755	人	2333	100%	12.5	7.5							
			培训开展时间	>=	11	天	11.5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培训完成率	>=	99	%	100	100%	12.5	12.5							
			培训覆盖率	>=	99	%	99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考试优秀率	>=	85	%	90	100%	13.3	13.3							
组织开展法律宣传活动			=	1	次	1	100%	13.4	13.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99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5			预算执行率得分			8.14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3.14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面试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9.59			全年执行数（万元）			109.58			执行率		99.99%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标		为深入推进人才强市战略，结合全市事业单位人才队伍建设需要，且紧紧围绕我市重点领域、重								2024 年度，我局按照计划安排完成全部招聘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招聘考试完成率	>=	95	%	95	100%	12.5	12.5								
			举办转业干部及 退役士兵招聘会 次数	>=	2		次	2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招聘录取比例	>=	80	%	80	100%	12.5	12.5								
			举办招聘会的完 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参与招聘学生数	>=	300		人	370	100%	20	20							
活动参与人数			>=	400		人	42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物业管理费——局本级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7.08				全年执行数（万元）				37.08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人才大厦日常物业管理进行维护，以保证正常工作。									2024 年，按照项目预算计划，全面完成对人才大厦日常物业管理进行维护，以保证正常工作的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费使用率	>=	90	%	90	100%	10	10								
				设施维护数量	>=	90	%	9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率	>=	90	%	90	100%	10	10								
				正常运转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95	%	9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数	=	0	次	0	100%	13.4	13.4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修项目实施对建筑物稳定运行及功能持续影响	>=	1	年	1	100%	13.3	1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乡村振兴人才奖励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95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通过考评的乡村振兴人才人选给予奖励。								建议继续全额安排，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有效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才数	>=	80	人	80	100%	8.3	8.3						
				领取人才补助的人次	>=	80	人	80	100%	8.3	8.3						
				人才补助资金发放率	>=	95	%	100	100%	8.3	8.3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按规定执行率	>=	90	%	100	100%	8.5	8.5						
				拨付奖励资金	<=	1	万元	1	100%	8.3	8.3						
				补贴标准符合度	=	100	%	100	100%	8.3	8.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养专业人才	>=	10	人	10	100%	20	20							
人才培养扶持数量			>=	80	人	80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兴沈大工匠奖励（一）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50			全年执行数（万元）			5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兴沈英才计划”，选评兴沈大工匠 10 名，每名奖励 10 万。									已按照文件要求开展评审工作，先整理材料报市政府审定，然后走资金使用程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资助人才数	>=	10	人	10	100%	10	10								
			项目评审数量	>=	1	个	1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服务被投诉率	<=	0	%	0	100%	10	10								
			新增技能人才计划完成率	>=	5	%	5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才奖励标准	=	10	万元/人	0	0.0%	10	0					√	其他：开展项目评审时间较晚，报市政府审定时间延后，资金不能按年度拨付，下年预算指标拨付资金	其他：加强工作进度，及早开展此项工作，加快材料复核速度，及时开展评审工作，不耽误上报时间，尽快进行预算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80	%	0	0.0%	20	0					√	其他：因工作冲突，开展评审工作时间较晚，报市政府审定时间延后，资金使用时间为下年度，使用下年度资金	其他：提前规划工作及开展申报，加快复核材料，尽早开展评选工作，及时上报市政府审定，加快年度预算执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	2	年	2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6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7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兴沈青年工匠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0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选拔基地高技能人才，为高技能人才打下坚实基础。							按照年度工作任务，该项工作已开展，完成较晚未进行资金申请，下年度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培养高技能人才数	=	5	人	5	100%	10	10								
			项目评审数量	=	1	个	1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新增技能人才计划完成率	>=	5	%	5	100%	10	10								
			服务被投诉率	<=	0	%	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才奖励标准	=	3	万元/人	0	0.0%	10	0					√	其他：因工作冲突未及时开展评审工作，不能及时报市政府审定，导致预算执行较慢，用下年度预算资金	其他：合理规划工作，及时开展申报加快材料复核，及时开展评审工作，报市政府审定后进行预算执行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70	%	70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	1	年	1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8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2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优秀高技能人才项目奖励经费----2025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5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选拔我市高技能人才，激励高技能人才培养，选拔高技能人才培养先进单位，鼓励企业及有关单位积极培育技能人才，为企业进行技能人才储备，激发学习高技能的积极性。									按照评审方案，部分申报单位不符合评审条件未能完成预算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才数	>=	5	人	5	100%	10	10										
				项目评审数量	=	2	个	2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服务被投诉率	<=	0	%	0	100%	10	10									
				新增技能人才计划完成率	>=	5	%	5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人才奖励标准	=	1	万元/人	1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70	%	70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	1	年	1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职业院校输送毕业生奖励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400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技能人才培养，规范、有效做好职业院校和技工学校输送毕业生奖励实施工作。								会同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教育局联合开展职业院校输送毕业生奖励实施细则修订工作，制定出台了《沈阳市职业院校输送毕业生奖励实施意见》（沈人社发〔2024〕22号），拟于2025年组织开展职业院校输送毕业生奖励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调研活动次数	=	1	次	1	100%	7.1	7.1							
			补贴对象符合度	=	100	%	100	100%	7.1	7.1							
			支援学校建设数	>=	1	座	1	100%	7.1	7.1							
			受益学校数	>=	1	所	1	100%	7.1	7.1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0	%	90	100%	7.1	7.1							
			文件要求符合率	=	100	%	100	100%	7.4	7.4							
			政策宣传覆盖率	>=	90	%	90	100%	7.1	7.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效果持续性		效果良好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创造效益		发挥效益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 (全)	100%	6.6	6.6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	1	年	1	100%	6.6	6.6						
			项目财政资金投入期限	>=	1	年	1	100%	6.6	6.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学校满意度	>=	90	%	90	100%	6.6	6.6								
		政策满意度	>=	90	%	90	100%	6.6	6.6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	----	---------	---	-----	----	---------	----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职业院校专业建设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00.6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职业院校加大技能人才培养，对我市职业院校首次开设急需紧缺专业的给予专业建设补贴。								组织开展我市职业院校新增专业建设补贴工作，经组织申报、受理审核、现场核验、专家评审、公示上报等程序，拟对 3 家院校 3 个新增专业给予补贴支持，补贴资金 273 万元，2024 年 12 月会同市教育局联合上报市政府审定，拟于 2025 年拨付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援学校建设	>=	1	座	1	100%	7.1	7.1									
			受益学校数	>=	2	所	2	100%	7.1	7.1									
			组织专家评审次数	>=	1	个、次	1	100%	7.1	7.1									
			评审专家人数	>=	5	人数	5	100%	7.1	7.1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	90	%	90	100%	7.1	7.1									
			政策宣传覆盖率	>=	90	%	90	100%	7.1	7.1									
			文件要求符合率	=	100	%	100	100%	7.4	7.4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	>=	1	年	1	100%	10	10									
项目财政资金投入期限			>=	1	年	1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政策满意度	>=	90	%	90	100%	10	10										
		学校满意度	>=	90	%	90	100%	10	1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注重发挥用人单位引才育才主体作用，对吸引留住硕士及以上人才成效明显的用人单位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50			全年执行数（万元）			0			执行率			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兴沈英才”计划，对我市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领域重点企业和市（区）属科研院所、院校、医院、外埠引进硕士及以上人才或者吸纳应届全日制硕士及以上人才，对年度引进达到 15 名硕士及以上人才或 5 名博士，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事业单位，给予 20 万奖励。									落实“兴沈英才”计划，对我市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领域重点企业和市（区）属科研院所、院校、医院、外埠引进硕士及以上人才或者吸纳应届全日制硕士及以上人才，对年度引进达到 15 名硕士及以上人才或 5 名博士，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事业单位，给予 20 万奖励。总计兑现 19 家单位，合计 380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单位数量	>=	15	家	19	100%	10	10						
	发放奖补资金单位数			>=	15	家	19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目标达成率	>=	95	%	99	100%	10	10							
			政策知晓率	>=	95	%	99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对企业进行奖励	<=	20	万元	2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95	%	99	100%	20	20								
		项目可持续性完成率	=	95	%	99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0			减分项		31	绩效自评总得分		59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12333 电话咨询中心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74.36				全年执行数（万元）				174.35				执行率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 12333 热线咨询人员正常受理企业、群众的各类咨询和投诉，为政府了解社情民意和企业、群众了解人力资源信息建立纽带和桥梁，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2024 年共收到群众来电 82.35 万个。其中，人工接听 75.20 万个，自助语音 7.15 万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2333 电话咨询服务人工接听量的增长率	>=	0.65	%	0.65	100%	10	10								
				12333 电话咨询服务自动语音接听量的增长率	>=	0.10	%	0.1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咨询结果有效率	>=	100	%	100	100%	10	10								
				咨询结果利用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政策群众知晓率	=	100	%	100	100%	13.3	13.3								
				政策知晓率	>=	100	%	100	100%	13.4	13.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	90	%	90	100%	13.3	13.3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

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相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反映用于引进外国专家补助、引智成果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高技能人才培养

养补助（项）：反映财政用于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等方面的补助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博士后日常经费（项）：反映国家计划内招收的博士后人员日常经费及相应管理工作经费支出。

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部门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记账利息的补助。

3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048.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315.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3.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00.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048.6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048.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3,048.64	总计	62	13,048.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
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048.64	13,048.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15.04	12,315.04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985.28	10,985.28					
2080101	行政运行	3,726.07	3,726.07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0.64	270.64					
2080103	机关服务	47.20	47.2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1,304.50	1,304.5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636.87	5,636.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7.16	937.1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5.48	535.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2.70	352.7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98	48.98					
20807	就业补助	382.50	382.50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200.00	20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82.50	182.50					
20808	抚恤	10.10	10.10					
2080802	伤残抚恤	10.10	10.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52	133.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52	133.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3.52	133.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0.08	600.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0.08	600.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0.96	420.96					
2210203	购房补贴	179.12	179.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 2024 年度
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048.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315.04	12,315.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3.52	133.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00.08	600.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048.6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048.64	13,048.6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048.64	总计	64	13,048.64	13,048.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
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048.64	5,406.93	7,641.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15.04	4,673.33	7,641.7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985.28	3,726.07	7,259.21
2080101	行政运行	3,726.07	3,726.07	0.00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0.64	0.00	270.64
2080103	机关服务	47.20	0.00	47.2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1,304.50	0.00	1,304.5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636.87	0.00	5,636.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7.16	937.1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5.48	535.4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2.70	352.7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8.98	48.98	0.00
20807	就业补助	382.50	0.00	382.50
2080712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200.00	0.00	20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82.50	0.00	182.50
20808	抚恤	10.10	10.10	0.00
2080802	伤残抚恤	10.10	10.1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52	133.5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52	133.5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3.52	133.5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0.08	600.0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0.08	600.0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0.96	420.9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9.12	179.1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 2024 年度
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13.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9.1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01.16	30201	办公费	27.0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957.70	30202	印刷费	9.3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71.3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6.8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52.70	30206	电费	60.7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8.98	30207	邮电费	150.2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3.52	30208	取暖费	45.8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79	30211	差旅费	24.3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0.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9.6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2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24.4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55.34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38.2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9.0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4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0.1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9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3.33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1.7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35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737.81	公用经费合计					669.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辽宁省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
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6.00	3.69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00	3.69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3.69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